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黃敏華  
電話：06-6322231#6912  
電子信箱：famer0619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森字第113245662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3年開放臺南市市民得自由撿拾漂流木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並轉知轄內民眾及各機關團體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暨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9日農林務字第1111740009號令修正發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

